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實習要點

98年11月19日 98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年9月27日 102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4月8日 103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3月7日 104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系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知識兼備，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與本系發展直接相關之實習機構，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故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輔導事宜。
- 三、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實習機構。
- 四、本系校外實習分為暑期實習、學期企業實習、產學合作實習、校內機構實習四種類，可擇一形式參與；暑期實習、產學合作實習、校內機構實習皆為2學分課程，學期實習為9學分課程。說明如下：
 - (一)本系學生暑期實習者，須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寒暑假假期內，在認定的機構實習一次，期限以八週滿足320小時為原則。
 - (二)本系學生學期實習者，於畢業前一學期實施，須於實習前一學期提出申請進行，並審核後通過實施。
 - (三)本系學生產學合作實習者，於計畫實施完成後，提出工作日誌證明，計畫主持人給予評語成績後，給予辦理暑期實習抵免。
 - (四)本系學生校內機構實習者，於工作集滿320小時工讀後，提出工作日誌證明，上級主管給予評語成績後，給予辦理暑期實習抵免；由於為校內單位，經指導老師協助接洽後，免簽訂合作契約。
- 五、學生出外實習，參與暑期實習、產學合作實習、校內機構實習者須於每年五月中旬前提出申請，參與學期實習者須於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實習機構同意後繳交相關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方得前往實習，實習成績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
- 六、學生於實習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始可前往實習。
- 七、學生不得自行尋覓校外實習機構。教學單位與實習機構所簽定之合約書內容應明確訂定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實習任課教師應於合約書簽署前後告知參與實習學生合約書之內容。
- 八、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指導老師(或實習委員會)應作職前輔導，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先投保意外險。
- 九、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並不得擅自中途退出，違者予以議處。
- 十、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並以書面報告本系備查，違者予以議處。
- 十一、學生於校外實習進行期間因故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須經所屬系(所)召開會議，根據與實習機構所簽定合約之內容及學校課務規範下做成決議並專案簽核後，方可更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十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舟車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備。
- 十三、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作為校外實習成績登錄，並加蓋公司印信，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重新實習。
- 十四、學生校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於學期開學前向指導教師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 十五、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
- 十六、本系得不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 十七、若有特殊案例，需備申請資料送交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及教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